

蘄春黃季剛（侃）先生古音學說駁難辨

陳新雄

斯春黃季剛先生（一八八六—一九三五），邃於音學，廣韻一書，最所精研，日必數檢，韋編三絕，其中義蘊，盡發無遺，非獨能詮其名詞，釋其類例；更由是以稽先秦古音，而考定古韵廿八部，古聲十九紐。雖其所考，由廣韵而定，然與詩騷之用韵，說文之諧聲，竟全然融合，絲毫不爽；徵之清儒所發明者，亦如析符復合，絕無差失。是以自黃先生之說出，並世之碩儒老師，乃競相稱述，其論音韻，亦翕然以古聲十九紐古韵廿八部之說爲依歸。顧黃先生早逝，其說多另星閒見，尙無專著。是故自其古音之說出，贊成之者，固不乏人；然非議之者，亦時有聞。新雄從本師瑞安林先生景伊治聲韵之學有年，於黃先生之古音學說，略窺端倪。用敢不揣固陋，搜集非議諸家之說，爲之一一辨釋，以質諸世之知音者，並求教正焉。至黃先生古音學說之內容，因非本文欲知其詳，可參見黃先生所著音略，聲韻略說，聲韻通例，與人論治小學書諸文（在中華書局出版黃侃論學雜著內），及劉隨聲韵學表解（商務印書館出版），本師林先生（尹）聲韻學通論（世界書局出版），本師潘先生（重規），中國聲韻學（新亞書院中文系出版），同門生謝一民著斯春黃氏古音說（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出版），拙著古音學發微（嘉新文化基金會排印中）音略，證補（慶祝瑞安林景伊先生六十誕辰論文集）。

下文爲行文之便，皆先錄非議諸家之原文，然後爲之辨釋。綜合諸家之言，蓋有四家十難，辨釋於后：

一、林語堂先生古音中已遺失的聲母一文非難黃先生云：『更奇怪的，是黃侃的古音十九紐說的循環式論證，黃氏何以知道古音僅有十九紐呢？因為在所謂「古本韻」的三十二韻中，只有這十九紐。如果你再問何以知道這三十二韻是「古本韻」呢？那末清楚的回答便是：因為這三十二韻中只有「古本紐」的十九紐。這種以乙證甲，又以甲證乙的乞貸論證（begging the question），豈不是有點像以黃臉孔證明中國人爲偉大民族？何以知道中國人偉大呢？因為他們黃臉。但是何以知道黃臉人偉大呢？因為中國人就是偉大民族！』

辨曰：欲辨釋林語堂先生此難，且先問廣韻一書有無包含古音之成分？廣韻沿襲陸法言切韻而來，陸氏切韻序：『因論南北是非，古今通塞。』既云論古今通塞，是其書原兼含古音在內，關於此點，林先生亦不能不承認。林先生於珂羅僥倫攷訂切韻韻母隋讀表一文卽云：『實則切韻之書，半含有古性質，切韻作者八人，南北方音不同，其所擬韻目，非一地一時之某種方音中所悉數分出之韻母，乃當時衆方音中所可辨的韻母統系。』又云：『又因為方音所分，同時多是保存古音（如支脂東冬之分），所以長孫訥言稱爲「酌古沿今，無以加也。」』廣韻一書既兼存古音，則於是書求出其所存之古音系統，在理論上有何不可？更何況黃先生考求古音之方法，乃先據前人攷求古韻分部所得之結果，其廿八部之立，全據昔人所分。黃先生音略云：『今定古韻陰聲八，陽聲十，入聲十，凡二十八部。其所本如左：

歌顧炎武所立。灰段玉裁所立。齊鄭庠所立。模鄭所立。侯段所立。蕭江永所立。豪鄭所立。咍段所立。寒江所立。痕段所立。先鄭所立。青顧所立。唐顧所立。東鄭所立。冬孔廣森所立。登顧所立。覃鄭所立。添江所立。曷王念孫所立。沒章氏所立。屑戴震所立。錫戴所立。鐸戴所立。屋戴所立。沃戴所立。合戴所立。帖戴所立。此二十八部之立，皆本昔人，曾未以訛見加入。』至於非、敷、奉、微、知、徹、澄、娘、日九紐之爲變聲，又經前人考實。錢大昕有古無輕脣音一文以爲「凡輕脣之音，古讀皆爲重脣。」錢氏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。一文則謂「古無舌頭舌上之分。知徹澄三母，以今音讀之，與照、穿、牀無別也，求之古音，則與端透定無異。」章太炎先生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一文則證明「古音有舌頭泥紐，其後支別，則舌上有娘紐，半舌半齒有日紐，于古皆泥紐也。」黃先生進察廣韻二百六韵中，凡無變聲非敷奉微知徹澄娘日九紐之韵或韵類，同時亦必無喻、爲、羣、照、穿、神、審、禪、邪、莊、初、牀、疏十三紐，則喻爲等十三紐亦必與非、敷等九紐同一性質可知，非敷等九紐既爲變聲，則喻爲等十三紐亦屬變聲無疑。黃先生據此以考廣韻二百六韻，其不見變聲二十二紐者，得三十二韵，而此三十二韵中，魂痕寒桓歌戈曷末八韵互爲開合，併其開合，則得廿八部。而此二十八部適與顧江戴孔段王嚴章諸氏所析，適相符合。陸氏切韵既兼存古音，則此二十八部，卽陸氏所定之古本韻，又復奚疑！如此何得謂爲乞貸論證？尤有進者，卽黃先生所斷爲變聲之喻爲等十三紐，經後人證明皆確爲變聲。曾運乾喻紐古讀考以喻爲二紐爲定匣之變聲，錢玄同、戴君仁先生古音無邪紐證，古音無邪紐補證二文則證明邪爲定之變聲。前乎此者，清夏燮已有照穿神審禪古歸端透定，莊初牀疏古歸精清從心之見，見所著述韵。筆者亦有羣紐古讀考附驥，以爲羣者匣之變聲也。此除證明黃先生之有真知灼見之外，又何「乞貸」之可言？

二、林語堂先生前文又非難黃先生云：『實在黃氏所引三十二韻中，不見黏齶聲母並不足奇，也算不了什麼證據，因爲黏齶的聲母，自不能見於非黏齶的韻母，絕對不能因爲聲母之有無，而斷定韻母之是否「古本韻」，更不能乞貸這個古本韻來證明此韻母中的聲母之爲「古本紐」。』

辨曰：黏齶韻母與非黏齶韻母之斷定，當以介音*i*之有無爲準，有者爲黏齶之韻母，無者爲非黏齶之韻母。至於黏齶聲母與非黏齶聲母之斷定，則其標準據羅常培普通語音學綱要蓋有三焉，即（一）當發聲母之時，舌面接近硬齶，所發聲母具有舌面音之色彩，則此聲母爲黏齶之聲母，否則爲非黏齶之聲母。（二）聲母發音時，因後接元音舌位高低不同，因受元音之影響，使聲母舌位亦有高低之殊，舌位較高時所發之聲母，爲黏齶聲母，否則爲非黏齶之聲母。（三）就語言歷史過程中，本非舌面音之聲母其後變爲舌面音者，稱之爲黏齶聲母，否則爲非黏齶聲母。於黏齶聲韻母與非黏齶聲韻母有此認識後。再檢視黃先生之三十二古本韻，則顯然可知此三十二古本韻並非全然無介音*i*之韻母，若齊、若先、若蕭、若青、若添、若屑、若錫、若帖，於等韻全居四等，則不可謂無介音*i*，自不可謂非黏齶之韻母，然此諸韻皆不見黏齶之聲母，又如何不足奇？且非黏齶之聲母如端*t*、透*t'*、

定 *d̥i*、泥 *n̥i*，如何變成黏齶之聲母如知 *z̥i*、徹 *t̥i*、澄 *ʈ̥i*，娘 *m̥i*？設無非黏齶之聲母與黏齶之韻母相接，則又何從產生知 *z̥i*、徹 *t̥i*、澄 *ʈ̥i*，娘 *m̥i* 等之黏齶聲母？非黏齶之聲母既可見於黏齶之韻母，何以非黏齶之韻母，就必不可有黏齶之聲母。且如江韻董同龢先生中國語音史考訂其中古音值爲 *ɔŋ*。林語堂先生所親譯高本漢氏答馬斯貝囉論切韻之音一文中，高本漢氏亦以江韵切韵之音值爲無 *i* 之 *ɔŋ*（原文作 *ang*）。則江韵爲非黏齶之韻母可知，江韵既爲非黏齶之韻母，又何以韵中亦有憲（丑江切，徹 *t̥i*），幢（宅江切，澄 *ʈ̥i*）瞓（女江切，娘 *m̥i*）諸音？何以亦有黏齶之聲母之存在？又林先生所譯高氏答馬斯貝囉論切韵之音一文跋語中，亦主張先、添、青、齊諸韵之開口韵音皆具 *je-i* 音，則此諸韵爲黏齶之韻母更無疑。然則林先生所謂『黏齶的聲母，自不能見於非黏齶的韻母』之言，並無任何理論上必然之根據。更何況黃先生所謂古本韵者，並非純屬非黏齶之韵母，則林語堂先生此難，尚不足以爲黃先生病也。又林先生在支脂之三部古讀考中云：『聲母與各韻的連帶關係，這是凡考古音者所必注意，而中國音韵家所未能注意的一種方法。』黏齶聲母何以不能見於非黏齶韻母？林先生曾注意否？此豈非聲母與韵母之連帶關係。黃先生實中國聲韵學家第一人注意及之者，故其音略云：『古聲既變爲今聲，則古韵不得不變爲今韻，以此二物相挾而變。』未料却爲林先生責爲「乞貸」！

三、王了一先生於中國音韻學批評黃先生學說云：『但所謂「古本韻中只有古本紐」，亦不能無例外。』

辨曰：黃季剛先生於此類例外切語，亦嘗注意。其與人論治小學書云：『先韵有狗（牀紐），此增加字。新雄按狗字廣韻崇玄切在韻末，唐寫本切音之舊，爲後世增加者無疑矣。』灰韻上聲有脩字，在韻末。王一作素罪反，屬心紐爲古本聲，以其平去二聲準之，齒音四紐具足，推上聲獨缺心紐，或當據王一正作素罪反。龍子純君韵鏡校注以爲脩蓋祭韵衛之上聲字。則其附寄於此者當爲字少之故。曷韻有籀字，喻紐，此增加字。新雄按籀字廣韵各本矛割切，陳氏切韵攷謂當從明本顧本作予割韵殘卷第三種（後簡稱切三）及敦煌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之舊，爲後世增加者無疑矣。灰韻上聲有脩字，爲紐，此增加字。新雄脩字廣韻于罪切，在韻末，切三及故宮本王仁煦刊謬缺切韵（後簡稱切二）作羽罪反，皆之舊，爲後世增加者無疑矣。曷韻有籀字，在韻末。王一作素罪反，屬心紐爲古本聲，以其平去二聲準之，齒音四紐具足，推上聲獨缺心紐，或當據王一正作素罪反。龍子純君韵鏡校注以爲脩蓋祭韵衛之上聲字。則其附寄於此者當爲字少之故。曷韻有籀字，切，此字切三。王一、王二、唐韵皆無，非陸氏之舊，黃君以爲增加字者是也。桓韻上聲有鄒字，邪紐，此增加字，新雄按鄒字廣韵辭纂切，唐寫本切韵殘卷第一種（後簡稱切一）齊韻有鬱字，日紐，此增加字。新雄按廣韵鬱人兮切格成鬱切，在韻末，切語音史云：『廣韵哈海兩韵有少數昌（卽穿）母以及以（卽喻）母字，齊韵又有禪母及日母字，這都是特殊的現象，因爲一等韵與四等韵，照例不與這些聲母配，根據韻圖以及等韻門法中的寄韻憑切與日寄憑切兩條，可知他們當是與祭韻相當的平上聲字，因字少分別寄入哈海齊三韵，而借用那幾個韵的反切下字。寄入齊韵的格字，或本唐韵自成一韵，集韵又入哈韵，都可供参考。』據董先生此說，移字禪紐，此增加字，新雄按筮字丑戾切，廣韻在韻末，王則移移二字原非齊韵之字，則雖爲變聲，實與齊韵之爲古本韵無礙。移字，禪紐，此增加字。按見上。去韻有筭字，徹紐，此增加字，新雄按筭字丑戾切，廣韻在韻末，王二有，在韻末，蓋亦爲增加字矣。錫韻有攢字，徹紐，此增加字。新雄按攢字廣韵丑歷切在韵末，王一王二、唐韵皆無，增加字也。侯韵上聲有鰐字，牀紐，此增加字。新雄按鰐字廣韵仕垢切在韵末，王一王二、唐韵皆無，增加字也。反可證。又張本廣韵侯韵剝紐鰐字又七苟切，正是此音，則土爲七之誤益明矣。又廣韵趣取檄三字倉苟切，王一取檄二字倉垢反，王二取檄二字倉垢反，皆在韵末，切三無，則顯爲增加字無疑，趣取檄爲增加字，則鰐切三原作七垢反益無疑矣。東一類去韻有諷（非冒敷纽）、敷（奉奉纽）、鳳（奉奉纽）字之當入第
二類。咍韻有犧字，穿紐，新雄按犧廣韵昌來切，在韵末，切三。王一、王二皆無，增加字也。又參見犧字下引董氏語。上聲有腴字，喻紐，新雄按腴字廣韵與改切在韵末，切一、切三。王一、王二皆無，增加字也。又參見犧字下按語。滂字，日紐，新雄按滂字廣韵如亥，一切在韵末，切一、切三。王一、王二皆無，增加字也。凡此變音諸字，雜在本音中，大氏後人增加，綴於部末，非陸君之舊，不可以執是以譏鄙言之不驗也。』

此外劉盼遂氏又查出『先韵上聲有編字方典反、非紐。先韵入聲有彌字方結反、非紐。灰韵有胚字芳杯反，奉紐。灰韵上聲

辨曰：廣韻切語承襲切韻而來，雖則間有改易，然基本上其反切仍沿襲切韵，而系統一致，此殆無可疑。羅常培先生中國音韻沿革講義云：『廣韻反切大體沿用法言以下諸家，而於聲音遞變者，間亦改從時音，以求和協。其有改之未盡者，即所謂「類隔一切也。廣韻一字互注之切語，多用類隔，以明古聲之本同。考古音者，系聯類隔切語，參證切韻佚音，正足窺見隋音消息，探討法言舊法。』王了一先生亦謂：『一般所謂「切韻系統」也就是廣韻的系統。』又說：『廣韻的語言系統基本上是根據唐韻的，唐韻的語言系統則又基本上是根據切韻的。』由羅王兩氏所言，則廣韻之反切法即切韻之反切法。至於切韻之反切法，可否作為推測古音之工具。茲仍引王了一先生自己之說以為說明。王先生在漢語言韻內說：『陸法言的古音知識是從古代反切得來的，他拿古代反切來跟當代方音相印證，合的認為「是」，不合的認為「非」，不合的認為「通」，不合的認為「塞」。這樣就在很大程度上保存了古音系統。例如支脂之三韻在當代許多方言裏都沒有分別，但是古代的反切證明這三個韻在古代是有分別的，陸法言就不肯把它們合併起來。其中有沒有主觀臆測的地方呢？肯定是有；但是至少可以說，切韻保存了古音的痕迹，這就有利于我們研究上古的語言系統。』切韻既保存古音痕迹，而陸法言之古音知識，又從古代反切而來。然則以廣韻之反切法，推測其書古音系統，又有何不可？漢語言韻係王了一先生晚年定論，已對其早年所疑，自作圓滿之解答矣。

五、王了一先生於中國音韻學又批評黃先生云：『而且他所指出的古本韻，實際上是在韻圖中居一等或四等的韻；舌上音與正齒音本來沒有一四等，輕脣音與日母本來沒有一二四等，自然不能入於黃氏所謂古本韻之中。由此看來，黃氏只在每一個古韻部中（例如之部或支部）揀出一個一等或四等的韻（例如之部咍韻居一等，支部齊韻居四等），認為古本韻。這對於古音系統仍不能證明，倒反弄出不妥來。例如「齊」字本身屬於古音脂部，而黃氏所謂齊部，却指古音支部而言；「先」字本身屬於古音諄部，而黃氏所謂先部，却指古音真部而言。』

辨曰：等韻之分等，尤其是早期之等韻圖，例如韻鏡與七音略，實際上係據切韵廣韻等韻書而制定者，王了一先生即嘗云：『在宋、元兩代反切圖是專為切韵、廣韵或集韵的反切而作的。』又因切韵系韵書並非反映當時具體語言之實際語言系統，而是兼顧古音系統，則等韵之四等實際上亦反映出韻書之古音系統。故王了一先生又於漢語言韻云：『韻圖所反映的四等韵只是歷史的陳迹了。』此言基本上實為絕對正確者。因為四等之分，只不過是歷史之陳迹，而非實際之語言系統。因其為歷史之陳迹，故必然存有古音之系統。即如王先生所謂舌上、正齒本無一四等，輕脣與日母本無一二等而言，此誠然矣。然則吾人當問何以舌上、正齒不存於一四等？即如高本漢氏所定四等之分，一等主要元音為較后之「*a*」或「*o*」，二等主要元音為較前之「*a*」，三等主要元音為更前之「*e*」，並有韻頭「*j*」，四等主要元音為更前之「*e*」，並有韻頭「*i*」。原來一二等元音之「*a*」與「*a*」雖同屬洪音，但「*a*」較「*a*」為后，不易影響聲母發生變化，而「*a*」則因為『很前很淺(*signum*)』故較易影響聲母發生變化。三四等之韵頭「*j*」與「*i*」雖同屬細音，但輔音性韵頭「*j*」因發音部位極高又帶摩擦性，故易使前接聲母顎化；

(102)

元音性韵頭〔i〕則較不易。何況據王先生漢語史稿古音二等性韵母當有輔音性之韵頭〔e〕，則較高氏所定〔a〕尤易使声母變化。因爲二三等之韵頭易使声母變化，則等韵中二三等之声母多屬變聲又何可疑？舌上、正齒、輕脣、半齒今皆證明其爲變聲。則其不見於一四等韵豈非極自然之事！明乎此則何以黃先生所謂古本韵在等韵中僅居一四等，其理亦極顯明。因爲一四等韵之元音及韵頭較不易使声母變化，自然易於保存古音之声韵母系統。

至於黃先生古本韵標目問題，確如王先生所云有略爲欠妥之處，然此亦極易解釋。吳興錢玄同先生論諸家古韵標目之異同嘗云：『黃季剛二十八部，雖亦用廣韵韻目爲標，然與王（念孫）章（炳麟）嚴（可均）黃（以周）四家任舉一字者迥異。因廣韵二百六部中，此三十二韵原是古本韵，黃氏既於廣韵中求得古本韵之韵，故即用古本韵韻目題識，此古本韵韻目三十二字，實爲陸法言所定之古韵標目，今遵用之，正其宜也。』見劉蹟聲韻學表解引據錢先生此言，可知黃先生之古韵標目乃陸氏所定之古韵標目，然陸氏與劉臻等八人定韵之時，雖則『剖析毫釐，分別黍累。』大體皆尙精當。然彼輩數人，「定則定矣」。終不免有審音未到之處，亦難免存有主觀臆斷之處。故乃以齊表支，以灰表脂，以先表真，其齊、灰、先皆不在本部。蓋陸氏審音之疏，此與黃先生無涉也。是故黃先生雖遵用其舊目，而於部內則必使歸本部，此正所以規陸氏之失也。

六、王先生中國音韵學又云：『所謂「古本紐」（例如幫）與「變紐」（例如非），在古代的音值是否相同呢？如不相同，則非不能歸併於幫，亦卽不能減三十六紐爲十九紐；如古代非幫的音值相同，則幫紐可切之字，非紐何嘗不可切呢？』

辨曰：古本纽與變紐於古音值自當相同，易言之，卽尚未分化前自是相同，惟至陸氏時，古本纽與變紐之音值已起變化。陸氏於已變之音值，認爲變紐，故其古本纽絕不雜用變紐。如知叶一徹亦一澄亦一娘亦一日也一諸變紐，其音值至陸氏時已與古本纽端透定泥諸纽音值迥殊，故陸氏定韵之時，其古本纽中絕不以知徹澄娘日諸變纽爲切語上字；至於重脣幫、滂、並、明四纽與輕脣非敷奉微四纽，於陸氏時尙未盡區分，卽音值尙多相同。故陸氏定韵，其古本纽中脣音八母多互混淆，蓋亦以音值之相同，故彼此互切也。然陸氏時已變者，則絕不混切，此其所以爲剖析豪釐者乎！

七、王先生中國音韵學又云：『又如泰韵既無變紐，爲什麼不認爲古本纽，而認爲曷末之變韵呢？我們不信黃氏的說法，這也是一个强有力的理由。』

辨曰：泰韵中之声纽，純爲古本纽，此誠然矣。然何以不視爲古本韵，而以爲曷末之變韵乎？蓋黃季剛先生之考定古本韵，除以纽类韵部交比之外，（按見拙著古音學發微。）尙兼涉於聲調之變化。黃先生音略略例云：『四聲，古無去聲，段君所說；今更知古無上聲，惟有平入而已。』又聲韻通例云：『凡聲有輕重，古聲惟有二類：曰平、曰入。今聲分四類：重于平曰上，輕于入曰去。』又云：『凡今四聲字，讀古二聲，各從本音。本音爲平，雖上去入亦讀平；本音爲入，雖平上去亦讀入。』本師瑞安林先生中國聲韻學通論亦云：『古惟有「平」、「入」二聲，以爲留音長短之大限。迨後讀「平聲」少短而爲「上」，讀「入聲」

「」，稍緩而爲「去」。蓋黃先生以爲古惟有平入二聲，其上聲去聲則後世之變也。關於古代聲調，王了一先生近年亦有類似之見。其漢語史稿云：『先秦的聲調除了以特定的音高爲其特徵外，分爲舒促兩大類，但又細分爲長短，舒而長的聲調就是平聲，舒而短的聲調就是上聲。促聲不論長短，我們一律稱爲入聲。促而長的聲調就是長入，短而促的聲調就是短入。……關於聲調區分的理論根據是這樣：①依照段玉裁的說法，古音平上爲一類，去入爲一類。從詩韻和諧聲看，平上常相通，去入常相通。這就是聲調本分舒促兩大類的緣故。②中古詩人把聲調分爲平仄兩類，在詩句裏平仄交替，實際上像西洋的「長短律」和「短長律」。由此可知古代聲調有音長的音素在內。』又云：『在上古的聲調中舒聲有長短兩類，就是平聲和上聲，促聲也有長短兩類，就是去聲和入聲。所謂舒聲，是指沒有-p、-t、-k收尾的音節來說的；所謂促聲，是指有-p、-t、-k收尾的音節來說的。上古的長入，由於它們的元音都是長元音，在發展過程中，韵尾-t、-k逐漸消失了。長入韵尾的消失大約是在第五世紀或更早的時期完成的。……段玉裁說上古沒有去聲，他的話是完全對的。』泰韻於廣韻爲去聲，去聲上古既無，則其爲變韵何疑！泰韻於古音爲入聲，王了一先生漢語音韻亦嘗說明。其言曰：『戴氏的古韵廿五部，似密而實疎。……祭、泰、夬、廢獨立，這是他的創見，但是即使在陰、陽、入三分的情形下，他也只該像王念孫那樣把這四個韻和入聲月曷末等韵合成一部。（黃侃正是這樣做的）而不應該分爲兩部。』又云：『黃氏認爲上古的聲調只有平入兩類，因此他的入聲韵部實際上包括了廣韻裏大部分的去聲字。在這一點上他比戴氏高明。』此爲王先生晚年定論，已足將其早年之疑慮，徹底廓清矣。

八、魏建功先生古音系研究批評黃先生云：『那有降而在切韻書裏面找古音部類的，於是開「韵部紐類交比法」的例。我們說過等列變遷的來源，韻書與等列都是諸聲系統沒落以後的東西。等列裏可以包含一些古音的間架，可不見得古音系統在等列裏頭完全保存著；所以我們也說過了。等列自身變遷可以做等韵以來等列所代表的音系的歷史研究，却不能遙行拿來推論那更早的音系。韻書的情形也是如此。……這種方法首先利用的人是黃侃。』

辨曰：普通韻書若中原音韵，洪武正韻之類，固未必保存古代音系，然切韻、廣韻乃論「南北是非，古今通塞」之作，其保存有古音系統，實無可疑。（參見前辨諸難。）魏氏此難，實昧於廣韻爲一兼赅古今方國之語成爲標準韻書之理。而將切韻、廣韻諸書，視同普通韻書，以爲乃唐、宋以來產物，其韻字僅爲唐、宋以來之音系；以爲只可從廣韵中聲韻相互關係論音變，而不能考古音系統。實由於基本觀念之錯誤。對切韻廣韻爲書之基本性質，未能認識清楚。故宮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韵若干韵目下注明各韵諸家分合之異同。茲錄於后：

都冬無上聲、陽與鍾江同，呂、
宗夏侯別，今依呂、夏侯。
夷脂呂、夏與微韵大亂，陽、李、
杜別，今依陽、李杜。

(104)

職 呂與文同，夏侯、陽、

隣 真 杜別，今依夏侯、杜。

側 繆無上聲、呂、陽、杜與真、

敦煌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韵亦有若干韵目注明各家分合之異同。亦錄於后。

董 多動 反、呂與腫同、

夏 侯 別、今依夏侯。

旨 職 雉 反、夏侯與止爲疑、呂、陽、李、杜。

語 魚 舉 反、呂與麌同、夏侯、陽、

李、杜別、今依夏侯。

蟹 賴買反、李與駭同、

夏 侯 別、今依夏侯。

賄 呼擐反、李與海同、夏

侯爲疑、呂別、今依李。

隱 於謹反、呂與吻同、夏

侯別、今依夏侯。

阮 虞遠反、夏侯、陽、杜與

混 很 同、呂別、今依呂。

滑 數板反、呂與旱同、

夏 侯 別、今依夏侯。

產 所簡反、陽與銑彌同、

夏 侯 別、今依夏侯。

銑 蘇典反、夏侯、陽、杜與

彌 同、呂別、今依呂。

篠 蘇烏反、李、夏侯與、

小 同、呂別、今依呂。

巧 苦皎反、呂與皓同、陽與篠

小 同、夏侯並別、今依夏侯。

養 養餘兩反、夏侯在平聲陽唐、入聲藥

鐸 別、上聲養蕩爲疑、呂與蕩同、今別。

梗□□反、夏侯與靖
同、呂別、今依呂。

耿古幸反、李杜與梗迥同、呂與靖迥並別、今依夏侯。
與耿別、夏侯與梗靖迥並別、今依夏侯。
靜疾郢反、呂與迥同、
夏侯別、今依夏侯。

有□□李與厚同、夏侯
與□同、呂別、今依呂。
敢古覽反、呂與檻同、
夏侯別、今依夏侯。

琰范、謙同、夏侯
同、今並別。

宋蘇統反、陽與用、絳同、
夏侯別、今依夏侯。

至脂利反、夏侯與志同、陽、
李、杜別、今依陽、李、杜。

怪古懷反、夏侯與泰
同、呂別、今依呂。

隊徒對反、李與代同、夏
侯爲疑、呂別、今依呂。

廢方肺反、無平上聲、夏侯
與隊同、呂別、今依呂。

願魚怨反、夏侯與恩
別、與恨同、今並別。

諫古晏反、李與禡同、
夏侯別、今依夏侯。

霰蘇見反、陽、李、夏侯與線同、夏侯
與□同、呂、杜並別、今依呂、杜。
肅蘇弔反、陽、李、夏侯與笑同、夏侯
與効同、呂杜並別、今依呂、杜。

(106)

効胡教反、陽與嘯笑同、夏侯、杜別、今依夏侯、杜。

箇古賀反、呂與禡同、夏侯別、今依夏侯。

漾餘亮反、夏侯在平聲陽唐入聲□□
並別、去聲漾宕爲疑、呂與宕同、今□□。

敬居命反、呂與諍同、勁徑徑並同、
夏侯與勁同、與淨徑別、今並別○。

宥尤救反、呂、李與候同、
同、夏、侯爲疑今別○。

幼伊謬反、杜與宥、候同、呂
夏侯別、今依呂、夏侯○。

艷以瞻反、呂與梵同、
夏侯與掭同、今別○。

陷戶掭反、李與鑑同、
夏侯別、今依夏侯○。

沃烏醜反、陽與燭同、呂
夏侯別、今依呂、夏侯○。

櫛阻瑟反、呂、夏
與質同、今別○。

迄許訖反、夏侯與質
同、呂別、今依呂○。

月魚厥反、夏侯與沒
同、呂別、今依呂○。

屑先結反、李、夏侯與
薛同、呂別、今依呂○。

藥以灼反、呂與鐸同、
夏侯別、今依夏侯○。

錫先擊反、李與昔同、夏侯與陷
同、呂與昔同、與麥同、今並別○。

葉與涉反、呂與帖
洽、夏侯別。

洽、夏侯反、李與狎同、
夏侯別、今依夏侯。

從以上兩本王韵韵目所注可知，凡某人相混，陸氏必不從其混，某人有別，陸氏則從其分。其非當時實際語音系統，已極其顯然。故羅常培先生云：『對於切韵論定「南北是非，古今通塞」的性質，也就用不着再辯論了。』

吳興錢玄同先生云：『廣韻一書，兼赅古今南北之音，凡平仄、清濁、洪細、陰陽諸端分別甚細。今日欲研究古音，當以廣韻爲階梯。』又云：『廣韻分韵之多，其故有四：（一）平上去入之分，（二）陰聲陽聲之分，（三）開齊合撮之分，（四）古今沿革之分。』

『第四項之分，則陸法言定韵精意，全在于此。吾儕生于二千年後，得以考明三代古音之讀法，悉賴法言之兼存古音。』（見文字學音篇）。廣韻兼顧古今沿革，自可保存古音系統，觀錢先生此言，亦足以釋魏氏之疑矣。

九、魏建功先生前書又云：『廣韻所收（1）有說文所無的，還有（2）依諧聲系統應是此部而廣韵入他部的，（3）更有別部收入此部的。』

辨曰：廣韵一書爲標準韻書，非字書也。以其爲標準韻書，故乃求備韵，收字與說文之有無，並無關連，且經傳典籍之字，說文失收者，亦所在多有，故本韵所收之字，說文之有無，並不足以影響其是否爲古本韵。劉蹟聲韵學表解云：『古本韻二十八部，係指收音而言，非指每韻所收之字而言也。』至依諧聲應入此部而却入於他部者，則法言兼載古韵今韵，既非純爲古韵而作，自應兼顧今韵。如移、皮、宜、爲等字，依諧聲自當入歌韵，而廣韵入於支韵者，兼及於今音也。他部而收入此部者，其理亦同。即以歌韵而論，其鼈、驛、難、讎、麌等字依諧聲當入寒韵，今入於歌韵者，其故一則歌寒古近，音可相通；一則寒變入歌，爲時已久，法言錄之，正足以見古音之相通，又不違於當時之音讀，固無損歌之爲古本韵也。

十、董同龢先生中國語音史論黃先生古韻分部云：『古韻分部，近年又有黃侃二十八部之說，實在並無新奇之處。他所以比別人多幾部，是把入聲字從陰聲各部中抽出獨立成「部」的緣故。就古諧聲而論，那是不能成立的。因爲陰聲字與入聲字押韻或諧聲的例子很多，如可分，清儒早就分了。』

辨曰：董先生批評之焦點，在於入聲諸部應否獨立成部。關於此點，近年王了一先生在漢語音韵一書論之綦詳。其言曰：『黃侃承受了段玉裁古無去聲之說，更進一步主張古無上聲，這樣就只剩下平入二類，平聲再分陰陽，就成了三分的局面。用今天語言學的術語來解釋，所謂陰聲，就是以元音收尾的韻部，又叫做開口音節；所謂陽聲，就是以鼻音收尾的韻部；所謂入聲就是以清塞音 p、t、k 收尾的韻部。這樣分類是合理的。陰陽兩分法和陰陽入三分法的根本分歧，是由于前者是純然依照先秦韵文來作客觀的歸納，後者則是在前者的基礎上，再按照語言系統進行判斷，這裏應該把韵部和韵母系統區別開來。韵部以能互

(108)

相押韻爲標準，所以只依照先秦韻文作客觀歸納就够了；韻母系統則必須有它的系統性（任何語言都有它的系統性），所以研究古音的人必須以語音的系統性着眼，而不能專憑材料。

具體說來，兩派的主要分歧表現在職覺藥屋鐸錫六部是否獨立。這六部都是收音于-k的入聲字，如果併入了陰聲，我們怎樣了解陰聲呢？如果說陰聲之幽、宵、侯、魚、支六部既以元音收尾，又以清塞音-k收尾，那麼顯然不是同一性質的韵部，何以不讓它們分開呢？況且收音于-p的緝葉，收音于-t的質物月都獨立起來了，只有收音于-k的不讓它們獨立，在理論上也講不通。既然認爲同部，必須認爲收音是相同的；要末就像孔廣森那樣，否認上古有收-k的入聲（原注：孔氏同時還否認上古有收-t的入聲，這裏不牽涉到收-t的問題，所以只談收-k的問題。）要末就像西洋某些漢學家所爲，連之、幽、宵、侯、魚、支六部都認爲也是收輔音的。（原注：例如西門（Walter Simon）和高本漢（B. Karlgren）。西門做得最徹底，六部都認爲是收濁擦音；高本漢顧慮到開口音節太少了，所以只讓之幽宵支四部及魚部一部分收濁塞音g。）我們認爲兩種做法都不對：如果像孔廣森那樣，否定了上古的-k尾，那麼中古的-k尾是怎樣發展來的呢？如果像某些漢學家那樣，連之、幽、宵、侯、魚、支六部收塞音（或擦音），那麼，上古漢語的開音節那樣貧乏，也是不能想像的。（王先生於漢語史稿亦云：『高本漢拘泥於諧聲偏旁相通的痕迹，於是把之幽宵支四部的全部和魚部的一半都擬成入聲韵（收-g），又把脂微兩部和歌部的一部分擬爲收-r的韻，於是只剩下侯部和魚歌的一部分是以元音收尾的韻，即所謂「開音節」。世界上沒有任何一種語言的開音節是像這樣貧乏的。原注：倒是有相反的情形：例如彝語（哈尼語）只要以常識判斷，就能知道高本漢的錯誤。這種推斷完全是一種形式主義。這樣也使上古韵文失掉聲韻鏗鏘的優點；而我們是有充分理由證明上古的語音不是這樣的。』）王力之所以放棄了早年的主張，採用了陰陽入三聲分立的說法，就是這個緣故。』從王了一先生上文觀之，則入聲字應否脫離陰聲韵獨立成部，已彰彰明矣。入声韵部獨立後，其與陰聲韵部諸聲與押韵之現象、如何解釋？王了一先生又云：『不同聲調可以押韵，至今民歌和京劇、曲藝都是這樣的。甚至入声也可以跟陰声押韵，只要元音相同，多了一個唯閉音收尾還是勉強相押，這叫做「不完全韵」。』

本文搜集諸家之說，彙而釋之，純就事論事，以學理爲說明。並無對諸家有何褒貶之處。其實以上諸家在聲韻學上之成就，向爲筆者所欽慕。若能經由此篇之討論，而於中國聲韻學若干存疑之問題，皆獲徹底之解決，則幸甚焉。

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一日脫稿於師大。